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22號

聲 請 人

即 受刑人 萬仕杰

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刑事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狀。

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故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僅檢察官有聲請權，受刑人不得為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78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即受刑人萬仕杰檢具上開刑事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狀逕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然依前揭說明，如受刑人有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時，僅得請求該管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定應執行刑，受刑人並非合法之聲請權人，故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方佳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